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48号

如皋市江通家具销售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82MAC2R97X75

经营者：贾国顺

经营场所：如皋市江安镇环池社区 14 组 68 号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江安镇环池社区 14 组 68 号，主要从事木制家具加工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木制家具加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建设，同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喷涂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裁板机 1 台、铣床 2 台、打眼机 2 台、喷涂房 2 座、打磨房 1 座，总投资额为 31 万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你单位木制家具加工项目属 36 类—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未报批木制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你单位南车间建有两座喷涂房（一座为半敞开式，一座为密闭式），分别配套建有简易水帘柜。你单位喷涂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含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喷涂工序使用的溶剂型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占比大于 10%。2023 年 3 月 31 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喷涂工序正在生产，车间北大门处于敞开状态。我局走航车在你单位南车间北大门外测得 TVOC 值为 1921.3 微克/立方米，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和乙苯。你单位喷涂房安装的水帘柜不能对喷涂废气进行有效

收集处理，不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规定要求。经查，你单位2022年10月生产至今共使用油漆、稀释剂、固化剂800kg，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足1吨。你单位喷涂工序未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经营者贾国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六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视频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2日对你单位经营者贾国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家具加工项目投资清单一份（含微信转账记录一份）。

证据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与我局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证据十二：我局开具的收款发票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三、四、五、六、七、八证明：你单位木制家具加工项目于2022年9月开始建设，10月建成并投入生产，喷涂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项目总投资额为31万元，未报批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证据三、四、五、六、七、九、十证明：你单位喷涂工序未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你单位2022年10月生产至今共使用油漆、稀释剂、固化剂800kg，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足1吨。

证据十一、十二证明：你单位已与我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缴纳了赔偿金。

你单位家具加工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你单位喷涂工序未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23年6月16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本公司前期经营困难，且在贵局执法检查后已主动整改，将家具项目拆除关闭，因此申请减免罚款。

我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你单位未报批木制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你单位喷涂工序未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鉴于你

单位家具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生产车间全部清空，加工项目已关闭，违法行为已改正。我局经过案审会讨论决定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1〕1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按照法定最高处罚数额20%对你单位酌情减轻处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565元的行政处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

我局对你单位的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意见：处罚款人民币23565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